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潭环不处字〔2025〕乡-02号

当事人：冯丽华

公民身份号码：430381. 3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明月山水湾二期一栋二单元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1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湘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工作人员对湖南东鑫门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经调查，你公司的磷化工序，擅自从2021年开始生产至今，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环评审批，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工作。你作为该公司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4年12月2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提取时间分别为：2024年12月2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正在生产，生产现场新增了一条废水处理工序；

3、《调查询问笔录》2份；提取时间：2024年12月3日和2025年1月14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存在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实；

4、《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1份；提取时间：2025年1月10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在收到责令改正后，立即拆除了新生产线的生产设施，现场没有生产痕迹，不得再生产；

5、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取证相片8张；提取时间：2024年12月2日、12月13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正在生产，涉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排污口不规范、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

6、《检测报告》2份；提取时间：2025年1月14日；提供单位：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外排废水（厂外排水沟）检测项目都已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限值。你公司排放的污染因子不涉及锰、铝、硝酸盐。证明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污染后果；

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1份，提取时间：2025年1月14日；提供单位：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

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的资质；

8、湘乡市山枣镇洪塘村村民委员会证明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提供单位：湘乡市山枣镇洪塘村村民委员会；证明内容：山枣镇洪塘村第 30 组朱友庆家老宅近两年未有人居住；

你对公司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负有主体责任，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向你送达了《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潭环不处告字〔2025〕-2 号），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在《告知书》明示的时限内，你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向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后，你公司立即采取措施积极改正，将擅自新增的生产设施拆除，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现场复查，

你公司已将擅自新增的生产设施拆除，且已断电，现场没有发现生产痕迹，并由我局下达《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要求你公司在没有取得环评手续前不得再生产。2025年1月14日，第三方公司对外排废水进行检测，未发现超标排放行为，你公司排放的污染因子不涉及镉、铝、硝酸盐，证明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污染后果，且于2025年3月3日你公司主动启动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第四项的规定。

2025年4月22日，经我局案件审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由你承担的主体责任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教育内容如下：

1. 陈述你公司违法事实；
2. 宣传法律法规，对你公司进行教育指导；
3. 当事人认清事实，表态发言。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潭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